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拟收购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信”）持有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上海华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信”）持有大势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拟收购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控”）持有上海华信国际金融控股（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上海华信、海南华信、香港华信、上海金控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能源业务板块发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优化能源业务结构，

积极培育公司业绩新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燕

庄建中

杨达卿

2015 年 6 月 30 日